**买卖合同纠纷答辩状范本**

答辩人：
  
地址：
  
法定代表人：
  
委托代理人：
  
因\_\_\_\_\_\_纸箱机械厂（以下简称\_\_\_\_\_）诉答辩人加工合同纠纷一案，现答辩人依法答辩如下。
  
一、本案的案由不是“加工合同纠纷”而是“买卖合同纠纷”。
  
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七百七十条、252条之规定：加工合同是指承揽人以自己的技能、设备、和劳力，按照定作人的要求，将定作人提供的原材料加工为成品，定作人接受该成品并支付报酬的合同。而\_\_\_\_\_提供的合同，表面上写的是《加工定作合同》，但定作人\_\_\_\_\_并未提供原材料，也未提供加工成品的图纸、验收标准等事项，\_\_\_\_\_提供的所谓“定作成品”实际上是\_\_\_\_\_自己生产的产品。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五百九十五条之规定，\_\_\_\_\_\_\_与\_\_\_\_签订的是《买卖合同》，它们之间发生纠纷的案由应定为“买卖合同纠纷”。
  
二、答辩人不是本案适格的被告，只能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。
  
纵观本案\_\_\_\_\_向法院提供的合同及欠条，上面没有答辩人的公章，也没有答辩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，所以答辩人不是本案适格的被告，但由于\_\_\_\_\_与\_\_\_\_\_买卖的设备最终是答辩人使用，故答辩人可以作为第三人参与本案的诉讼。
  
三、\_\_\_\_\_提供的产品夸大宣传，是不合格产品，不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标准。
  
首先，\_\_\_\_\_只不过是\_\_\_\_\_的一个个体工商户，但他在企业介绍时宣传是\_\_\_\_\_\_公司，号称“重质量、讲信誉”，却连一个完整的企业产品标准都没有。
  
其次，像\_\_\_\_\_提供的YSF-D四色瓦楞纸板水性印刷轮转模切开槽机、圆压圆模切机、薄刀分纸机、网纹线等产品，根本达不到质量标准要求。产品既没有出厂合格证，也没有使用说明书，产品也没有安装调试，人员培训更没有。
  
最后，答辩人声明，保留向\_\_\_\_\_追偿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对答辩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的权利。
  
综上所述，答辩人使用的虽然是\_\_\_\_\_的产品，但是与\_\_\_\_\_签订的《买卖协议》，与\_\_\_\_\_无关，答辩人付款也是付给\_\_\_\_\_的，况且款项已基本付清。\_\_\_\_\_所写的欠条应由其个人承担，\_\_\_\_\_应承担其生产的产品售后服务的责任。恳请法院查明事实，驳回\_\_\_\_\_对答辩人的诉请！
  
此致
  
\_\_\_\_\_人民法院
  
答辩人：\_\_\_\_\_\_\_
  
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